

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公约

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行业自律，规范基金运作，树立基金业的良好形象，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，保证行业有序竞争，实现行业发展目标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会特制定本公约，供全体会员互相监督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以基金投资人利益为出发点，以取信于基金投资人、取信于市场、取信于社会为宗旨，坚持诚实守信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章。

第三条 严格遵守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第四条 严格自律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、合规控制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。

第五条 与监管部门积极配合、通力合作，保证基金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六条 以规范的运作、专业的管理、稳健的经营，树立基金业的良好形象，维护公众对基金的信心。

第七条 确保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第八条 关注公众对基金投资行为的评议并接受其监督，及时根据证券交易制度的调整修正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投资交易行为。

第十条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，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第十一条 致力于基金的宣传及投资者教育，共同培育基金市场。

第十二条 倡导成员间以多种形式进行经验交流，团结协作，互相促进，共同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提倡公平竞争，维护行业声誉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1. 违反证券交易制度和规则，扰乱市场秩序；
2. 贬损同行，以抬高自己；
3. 从业人员为自己或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他人买卖股票；
4.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；
5. 有损基金业形象的行为；
6. 其它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。